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珠寶**
H.K. JEWELRY CO.
HONG KONG JEWELLERY HOLDING LIMITED
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將更改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1號福興大廈17樓A及B室，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香港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霞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李霞、林迪及陳寅，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天發、陸海娜及傅炳文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kjewelry.net。